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5、召集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曹阳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8,150,4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50,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1,2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08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5,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70%；反对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98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6%；反对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35%；反对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指派郭里铮、江建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